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前應辦理事項

(一)圖書館借閱：凡前一學期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圖書館（分機 810、820）。

(二)成績單：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通知單若有疑問

高一、高二同學請於 2 月 25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前自行聯繫任課教師。

（各科期末考解答請見試務組公告；師長聯絡方式可至學校網站師長聯絡網查詢）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期成績通知單，

請家長閱畢後簽章，並於 2 月 26 日（四）前順號收齊後，送至註冊組查驗。

二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：

※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

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 6,240 元（重讀者外）。

而雜費、書籍費等其他就學費用，

除具有特殊身分、資格學生免繳納或減免外，學生仍需繳納。



• **繳費日期：115 年 3 月 12 日（四）至 3 月 25 日（三）。**

•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繳費期間(繳費開始日 00:00 起)至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」(<https://epay.tp.edu.tw>)，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登入查詢待繳款項。
2.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，於期限內繳費。
3. 繳費完成後，始可下載繳費證明。家長如需取得繳費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請於繳完相關費用後，自行查詢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4.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教務處註冊組（分機 320、321、322）。

三、完成註冊

全班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學生證始可貼上註冊訖章貼紙，以資證明。註冊訖章係為證明在學資格之用，約於四月上旬發放，請各位同學務必黏貼於學生證上，並妥善保管。

未完成前二項註冊程序者，不發放註冊訖章，請於辦理完畢後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四、其他：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俟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另行公布實施。

